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劳动工伤

公司已经注销,如何追讨欠薪

我之前工作的公司拖欠工资，并分别向我们多名员工出具了欠薪条，承诺6个月后兑现，我们也纷纷离职去了别的公司。

最近我们得知，公司股东成立了清算组，在未通知我们的情况下对公司进行了清算和注销。

请问律师，现在公司已经注销了，我们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苏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在这一事件中，公司股东的行为是违法的。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也规定：“公司清算时，清算组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也就是说，在注销公司时，必须先书面通知债权人，同时自成立清算组之日起105日后才能办理注销。而根据你所说的情

况，该公司并未履行通知义务，从清算到注销的时间也可能不符合法律规定。

对于这种情况，公司股东应当共同赔偿损失。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条第三款规定：“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清算组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因此，你们遭到欠薪的员工有权要求该公司的股东担责。

元旦期间加班，工资如何计算

我们公司在元旦期间安排了加班，并且无法安排补休。

请问律师，在元旦期间加班的，加班工资应该如何计算？

——许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法定年节假日等休假相关标准》，对包括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五类休假标准予以明确。其中第二条规定：“……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新年，放假1天（1月1日）；春节，放假3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清明节，放假1天（农历清明当日）；劳动节，放假1天（5月1日）；端午节，放假1天（农历端午当日）；中秋节，放假1天（农历中秋当日）；国庆节，放假3天（10月1日、2日、3日）。”

因此，在2022年1月1日安排加班的，属于在法定休假日工作，公司应当支付不低于工资百分之三百的加班工资，并且不能用安排补休来折抵。

在2022年1月2日和1月3日加班的，属于在休息日工作，如果公司不能安排补休，应当支付不低于工资百分之二百的加班工资。

试用期六个月，是否符合规定

我应聘某公司获得录取，但公司提供的合同中，试用期长达六个月。

请问律师，这么长时间的试用期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章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

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因此如果你的合同期限在三年以上，六个月试用期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员工提出辞职，是否需要批准

我受到一家公司的邀请准备跳槽，但我口头向领导提出后，领导表示我的职位非常重要，且目前业务发展处于关键时期，此时辞职他将不予批准。

请问律师，劳动者辞职是否需要等待单位的批准？

——汪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因此，劳动者辞职的前提首先是“提前三十日”，其次是“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而无须等待单位的批准。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能否继续履行

我被公司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劳动合同。

但是我认为自己违纪尚未达到严重的程度，公司和我解约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请问律师，我如果去申请仲裁，能否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朱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

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

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因此，你可以提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诉求，至于最后能否得到支持，还要看用人单位对此的态度，以及相关职位的现实情况。如果确实无法继续履行，你可以获得相应的赔偿金。

婚姻家庭

离婚遭遇追债，是否夫妻共担

我和丈夫正在协商离婚，丈夫的几个朋友持借条向我们追债，表示相关债务应由我们夫妻共同承担。但是对于这些债务，我此前并不知情，丈夫也没有把钱转给我或者用于日常生活。

请问律师，我是否有义务偿还这些债务？哪些债务是需要夫妻共担的？

——冯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笔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

（一）》的第三十四条规定，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存在以下三种情况：

一是“共债共签”。即夫妻事前共同签字或事后追认所形成的债务，在共同的意思表示下所负，为夫妻共同债务。

二是日常家庭生活所需。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为日常吃穿用度、子女抚养教育、老人赡养等日常家庭生活所产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双方就此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是债权人证明超出日常生活需要的债务为“共同”所负。夫妻在以个人名义负债的情况下，当所借债务明显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范围时，债权人主张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应当承担举证证明责任，证明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

夫妻财产协议，内容是否有效

我朋友张女士和丈夫在婚后购买了一处房产，购买时由丈夫支付了首付款，婚后两人共同还贷，产权人登记为张女士和丈夫两人共有。

购房几年后，张女士和丈夫签订了《夫妻财产协议》，明确该房产归张女士一人所有。

现在两人打算离婚，但对这处房产的归属有不同意见。张女士认为，按照《夫妻财产协议》的约定，房产应当归她所有。但她的丈夫认为，一协议的本质是房产份额的赠与，由于没有办理过户登记，因此他可以撤销赠与，离婚时房产应当按照夫妻共同财产来分割。

请问律师，这处房产的归属究竟是否适用《夫妻财产协议》？

——唐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法律规定了三种夫妻财产约定制的模式，但并不包括将一方所有的财产纯赠与另一方的情形。

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简称“《解释（一）》”）第32条中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给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

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658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在实践中，应对《解释（一）》第32条规定的“赠与情形”做狭义解释，即如何区分夫妻之间的财产赠与和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关键看是否将一方的个人财产约定为另一方的个人财产，如果符合上述情形，就是夫妻之间的财产赠与，登记或公证之前，赠与一方享有任意撤销权；如不符合上述情形，则属于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

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与夫妻之间的财产赠与有密切的关联性，夫妻之间的财产赠与本身就是一种约定，而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中往往又夹杂着赠与因素。

对于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一方不享有撤销权，双方达成合意即发生法律效力。对于夫妻之间的财产赠与，登记或公证之前赠与一方具有任意撤销权。

因此，在签订相关协议时一定要注意区分协议的不同法律性质和可能产生的不同法律后果。

就张女士的情况来说，如果《夫妻财产协议》是她和丈夫的真实意思表示，签订过程中无欺诈、胁迫等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权益，应当认定为有效。即使没有办理房产的过户登记，也不影响张女士根据协议约定取得房产的所有权。

女婿赡养老人，是否有权继承

我和妻子结婚多年，妻子几年前去世后，我并未再婚，也一直在照顾岳父母。

请问律师，如果老人去世，我作为女婿是否有继承权？

——郭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因此，你可以依法争取自己的继承权，当然，你需要举证证明自己“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

这一情况主要通过你和岳父母的居住情况、你的相关支出情况以及社区邻居的证言来加以证明。

交通事故

车险未作批改，保险应否赔偿

我驾车上班途中与骑自行车的刘某发生碰撞，导致刘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我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我的车是辆二手车，是从韩某处购得的，该车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但还没有去办理保险变更手续。

请问律师，现在保险公司以车辆已经转让但没有办理保险变更手续为由，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未向保险公司办理批改手续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何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首先，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设立交强险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虽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应当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变更手续，但这只是法律规定的例行手续，未办理保险变更手续的，并不必然导致交强险合同的失效，也不意味着保险公司对发生的保险事故可以免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明确规定：“机动车所有权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变动，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以该机动车未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为由主张免除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交强险合同中有关保险公司免责的约定无效，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向被侵权人周某承担赔偿责任。

其次，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可以免责。商业保险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而建立的民事法律关系，受到民法典、保险法的调整。因此，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合同是确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础，当事人应当遵守合同约定，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本案中，原车韩某在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已经明确约定：“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未向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因此，保险公司可以主张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免责。

刘某的损失应当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不足的部分，应当由你负责赔偿。

刑事行政

持刀抢夺财物，面临何种刑罚

我表弟携带管制刀具抢夺财物，最近遭到逮捕。

请问律师，他可能面临怎样的刑罚？

——薛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刑法》规定，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也就是说，携带凶器抢夺的，已经涉嫌抢劫罪，其刑罚后果比抢夺罪更严重。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

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入户抢劫的；（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七）持枪抢劫的；（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资料图片

曾经请过事假，能否再休年假

我今年因为家中有事曾经请了事假。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下我还能否休年假？

——何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

年休假：

（一）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

（二）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

（三）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

（四）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

（五）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因此，如果你“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本年度就不能再休年假了。